

设备销售合同

项目名称：神木市中医医院重点科室建设项目（N1）

项目编号：SCZK2025-ZB-1314-001

甲方：神木市中医医院

乙方：重庆医药集团陕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

甲方：神木市中医医院

乙方：重庆医药集团陕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电子支气管镜(细)	BF-P290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国械注进 20152062703	1	套	495000.00	495000.00	
2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Q290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国械注进 20173062125	1	套	505000.00	505000.00	
3	电子结肠内窥镜	CF-HQ290I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国械注进 20172061606	1	套	581200.00	581200.00	
合计：¥15812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									

第二条 合同总价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1581200.00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第三条 付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陆拾叁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 632480.00 元）；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即人民币捌拾陆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元整（¥ 869660.00 元）；剩余 5%货款应在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即人民币柒万玖仟零陆拾元整（¥ 79060.00 元）。

2、付款办法：电汇。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重庆医药集团陕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中路支行

账号:8111701012000825347

第四条 资质保证

1、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进口设备的检测报告及报关单。

2、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本合同附件的有关技术标准要求,符合政府相关采购及国家销售管理规定,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确保临床医疗安全。

3、乙方应随同设备向甲方提供包括相应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且应当确保以下资质证书在甲方使用期内持续合法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委托授权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4、如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乙方不予调换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

5、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五条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1、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合同设备的交货

- (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 (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3、合同设备的安装

- (1) 乙方负责合同项目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因安装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设备的验收

(1)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时应由甲乙双方及院方设备科、使用科室共同参加下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2) 设备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出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对所交付的产品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

2、质保期内如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导致产品不能正常运作，乙方也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但甲方应承担乙方人员的差旅费和材料成本费。

3、产品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产品使用期内以不高于合同产品和相关配件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

第七条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过程中所知晓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人员或机构透露,否则由泄密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因泄密而导致对方损失,泄密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取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九条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与处罚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未验收合格或未能达到投标文件内指定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者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3、质保期内如乙方怠于履行其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构成违约应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外应予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诉讼期间，双方可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因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变动或其他原因确需变动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坦诚、互谅、公平诚信的态度依法对相关条款做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对本合同作出的任何修改和/或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书正本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神木市中医医院

乙方（签章）：重庆医药集团陕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